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泰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
持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持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5%以上持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文开福通知,获知其被动减持进展,现公告如下:

一致行动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8日	1,004,500	0.94	0.02
合计			1,004,500	0.94	0.02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64元/股至3.74元/股。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文开福	227,707,564	7.03	227,273,064	7.00
恒康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27,707,564	7.03	227,273,064	7.00

截止2021年6月18日,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37,273,0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78,062,182。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及累计被冻结的数量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03执11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新街城证营业部(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将文开福持有的公司股票2,210万股卖出,截止2021年6月18日,上述股份已全部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冻结与解冻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冻股份的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生保理担保纠纷,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亿利集团所持本公司1,346,351,467股A股质押条件解冻冻结解除。亿利集团已与平安银行达成协议,平安银行已向青岛法院对亿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的冻结,办理了股份解除冻结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解冻通知》(2021)司冻0616-2号,亿利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已解除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冻情况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股)	1,346,351,467
解冻股份数量(股)	1,346,351,467
解冻股份数量(%)	49.93
解冻股份数量(%)	2023/104
解冻股份数量	1,346,351,467
解冻股份数量(%)	49.93
解冻股份数量(%)	122,301,467
解冻股份数量(%)	50.07
解冻股份数量(%)	49.93

注:亿利集团所持本公司剩余被冻结股数为132,351,467股,其中民生信托申请冻结100,151,467股,轮候冻结9,848,533股(均为已向民生信托提供的质押股票),民生信托已撤诉,但未办理解冻手续;国通信托申请冻结3,000万股,目前已被法院查封审理,未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三、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昨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沈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沈涛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涛先生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沈涛先生担任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郑海先生简历:
郑海先生:49岁,大专学历,经济师,自1994年起在本公司任职,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事务管理工作;1996年起担任授权代表,证券事务代表至今;1998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金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界首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远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招标”)公司成为首期收费站连接线路工程(复兴路至鸭鸭王大道)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界首收费站连接线路配套工程(复兴路至王大道)施工项目
项目地点:界首市
中标金额:182,614,318.46元人民币
工期:730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界首市东北部,现省界收费站西侧2km处,设计将新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建设内容包括:
(1)在S417与鸭鸭王大道交叉口,为了与在建界首北部农村公路衔接,本次施工图设计S417起点MK0+000~MK0+250段路线向西侧修,MK0+250~MK1+865.8 拟合现状道路平面线位,采用双向加宽的方式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终点位于万福沟南侧,顺接现状复兴路交叉口。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6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00,000,000	0	0	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280,370	0	28,719,630	0
2.《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0,000	0	0	0
3.《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100,000,000	0	0	0
4.《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00,000	0	0	0
5.《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	100,000,0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获得的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针对议案7、深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星达投资有限公司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1. 本议案由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但甜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期间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重组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计划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有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1年6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刘洪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南恒通高信担任刘洪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提示期间风险警示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

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计划实施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有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6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6.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贸、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年未达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31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佛山总部会议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时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前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450万美元和13亿泰铢(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和履约的类似担保。按照2021年6月15日美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228,262.34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31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集人和召开时间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6日
至2021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通过证券交易程序持有公司股票的交易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通过证券交易程序持有公司股票的交易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